

# 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「北棟教室拆除重建新大樓」 命名徵選活動辦法

## 一、活動宗旨：

本校「北棟教室拆除重建新大樓」即將完工落成，為賦予新建築獨特之生命力與在地情感連結，特舉辦大樓命名徵選活動。邀請全校師生、家長及歷屆校友共同參與，發揮創意，為新大樓留下歷史性的美好名字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1. 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
2. 協辦單位：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家長會

## 三、徵件對象：本校全體教職員工（含退休）、在學學生、學生家長（含畢業生）及歷屆校友。

## 四、活動時程：

1. 徵件期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6:00 止（以紙本送達總務處或線上表單提交時間戳記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。
2. 評選結果：預計於 115 年 12 月中旬於學校官方網站首頁公告，並個別通知得獎者。

## 五、命名原則：

1. 融合意象：名稱需符合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之學校願景、在地文化特色、教育精神或建築意象。
2. 簡潔有力：字數以 2 至 4 字為宜（例如：○○樓、○○館、○○軒），好讀、好記且寓意深遠。
3. 附帶說明：每件投稿作品須附上 300 字以內的命名理念與寓意說明。

## 六、評選標準：

1. 在地特色與教育願景契合度（40%）
2. 創意、獨特性與寓意深遠度（30%）
3. 音韻易讀、易記與傳誦性（30%）

## 七、評選方式：

由學校籌組「北棟教室拆除重建新大樓命名評選委員會」，評選委員由校長、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會代表及教育專家共同組成，秉持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進行評選。

## 八、投稿限制與防漏機制：

1. 件數限制：每位投稿者限投稿 3 件作品。

2. 重複命名處理原則：若有不同投稿者提出完全相同之命名，且該命名獲評選委員會評定獲獎時，將以「收件時間/表單提交時間」最早者為優先獲獎人。
3. 若收件時間相同，則由評選委員會依據「命名理念與寓意說明」之優劣進行決審裁決。

#### 九、獎勵辦法：

1. 首獎（1 名）：頒發獎金新台幣 10,000 元及獎狀乙紙，獲選名稱將正式命名並擇日懸掛於新大樓外牆。
2. 優選（5 名）：每位頒發精美獎狀乙紙以資鼓勵。
3. 評選委員會得視投稿內容水準調整獎項名額，包含首獎從缺。

#### 十、投稿方式：

請擇一方式填寫並繳交投稿資料：

1. 線上投稿：填寫 Google 表單，並於表單內勾選同意智慧財產權與個資條款。  
<https://myppt.cc/0nom9M>



2. 紙本投稿：至總務處領取或於學校網站下載列印「報名表」及「智慧財產權授權讓與暨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」，填妥後繳（寄）回總務處。

#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與法規條款

1. 版權歸屬：獲獎作品（首獎與優選）之著作財產權及智慧財產權，自公布得獎起即全數讓與主辦單位所有。主辦單位有權對獲獎名稱進行修改或公開使用，得獎者不得另行主張著作人格權或要求其他報酬。
2. 個資保護聲明：本活動所蒐集之投稿者個人資料（如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等），僅限於本活動日常聯繫、評選確認、所得申報等行政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對外揭露或流作其他用途。凡參與投稿者，即視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個資規定。
3. 稅務與未成年規定：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獎項價值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者，主辦單位將依規申報綜合所得稅。得獎者若未滿 18 歲，領取獎金時須由法定代理人共同簽署領據與同意書。
4. 其餘未盡事宜：主辦單位保有隨時修改、變更、暫停或終止本活動內容之權利。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於學校官方網站修正公布之，不另行個別通知。

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「北棟教室拆除重建新大樓」  
命名徵選活動報名表

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 日期：115 年\_\_月\_\_日\_\_時\_\_分（由學校填寫）

一、投稿人基本資料

- 投稿人姓名：\_\_\_\_\_
- 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
- 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- EMAIL：\_\_\_\_\_
- 通訊地址：☐☐☐\_\_\_\_\_
- 與本校關係
  - ☐ 在學學生（班級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班）
  - ☐ 教職員工（含退休）
  - ☐ 學生家長（含畢業生）
  - ☐ 校友

註：若投稿人為未成年學生，必須填寫法定代理人資料。

法定代理人 姓名：\_\_\_\_\_

關係：\_\_\_\_\_
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二、命名作品：（字數以 2 至 4 字為宜，好讀、好記且寓意深遠）

\_\_\_\_\_

三：理念說明：（300 字以內，欄位不足，請自行延伸）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---

# 智慧財產權授權讓與暨個人資料保護同意書

## 【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】

本校為辦理「北棟教室拆除重建新大樓命名徵選活動」所需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（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聯絡電話、地址等）。上述資料僅限於本活動身分確認、訊息聯繫、評選公告及獎項綜合所得稅申報之行政目的使用。本校將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妥善保護，非經當事人同意或法令規定，絕不對外揭露。

## 【智慧財產權承諾及讓與切結】

1. 本人同意作品（首獎及優選）一經獲選，其著作財產權及智慧財產權自公告日起全數讓與「彰化縣新港國民小學」所有。學校有權對獲選名稱進行修改、刪節、註冊商標或公開展示使用，本人承諾不對主辦單位主張著作人格權，亦不另行要求其他報酬。
2. 本人已充分閱讀並同意遵守本活動徵選辦法之所有規定。

投稿人（親筆簽名）：\_\_\_\_\_

法定代理人（親筆簽名）：\_\_\_\_\_（投稿人未滿 18 歲者必填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